

D101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7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增城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陈嗣春、周立伟、吴昆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廷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在线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65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兰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增城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	
电话	0755-33787026	
电子邮箱	wanrun@wanrun-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0,371,158.29	2,547,589,270.04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02,626.01	15,535,369.99	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67,839.30	10,734,364.75	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67,449.38	-68,203,050.23	-1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2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4,325,066.28	1,569,373,756.06	0.95%
总资产(元)	4,586,250,629.34	4,756,520,136.49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4,325,066.28	1,569,373,756.06	0.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9%	20,978,254.00
香港中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6%	27,828,392.00
超越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26,793,118.00
杭州德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5,176,920.00
金鼎基金-金鼎信托268号FOF基金-金鼎信托2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2,236,300.00
杭州德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5,586,720.00
高磊国际-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0.45%	3,831,44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187,3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2,889,8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系密切一致行动声明:杭州德惠心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合计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披露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1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许民伦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被提名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不适用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工作经验。 ☒ 是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实体的影响。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实体的影响。 四、如任期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员,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1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潘作伟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被提名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不适用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工作经验。 ☒ 是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实体的影响。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三、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实体的影响。 四、如任期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员,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许民伦 2026年8月27日		